

《2005 年吸煙（公眾衛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 條現予修訂 –

加入 –

(1a). “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任何身穿校服的人。 ”。

廢除 15B(1)而代以 –

“(1) 任何人於要約出售或推廣銷售、購買、吸用或使用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時，須於其處所或於推廣地點的當眼處，設置及維持設置一個中英文標誌，表示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不得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或身穿校服人士或給予任何人士。 ”。

第 15C 條現予修訂 –

加入 –

“(3) 對於第 15A 條所訂有關將任何香煙、香煙煙草、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一名身穿校服人士的控罪，如被控人證明在被指稱犯此項罪行時，他基於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並非身穿校服，即為免責辯護。 ”。